

汕职院党宣〔2024〕2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试行）》的通知

列席旁听办法（

（室）、院（部）、中心（馆）：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

一、总体要求

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习近平总
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
典型经验，发现解决突出问
把握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深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作出的系列重
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对学校
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指导，总结推广
题，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更加深刻理解把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
成效，推动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旁听内容

理论学习中心组对习近平新
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
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党中央决策部
市委工作要求的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掌握是
学习原文原著，是否结合实际进行交流研讨，是否转化

重点了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
论述和对广东
署和省委、市
否认真组织学

为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办法举措，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三、工作组织

1. 组织形式。学校列席旁听工作组每年有计划组织实施常规列席旁听。同时，结合党内主题教育、重大主题学习、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去顶替本第 组织开展去顶列席旁听 也可往全上级领导

开展列席旁听。

工作调研

组织责任 学校成立列席旁听工作组 抽调相关部门负责

旁听工作组负责党总支(直属

人及同志组成工作组 由学校列席

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列席旁听工作。

党支部)理论

程序

四、工作

计划。每年年初，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列席旁听工作

1. 制定计
的年度计划。

报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每次
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报送学习安排表(附件1)。党
到学习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对其列席旁听
列席旁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

2. 方案报
学习前5个工
委宣传部在收
并及时通知被

列席旁听。列席旁听以参加被旁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3. 列

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为主，也可参加中心组集体调研、现
。列席旁听工作组通过全程列席旁听、查阅资料、座谈交
谈话等形式，全面深入了解被列席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
心组的日常学习、成效转化等情况，包括组织学习、学习

理论学习
场教学等
流、个别
论学习中

内容、学习形式、学习管理及中心组成员自学和补学记录、学习考勤等。

4. 加强学习记录、列席旁听的评价表、列席旁听工作组要填写《党

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评价表》（附件2），如实

记录学习实际情况，列出列席旁听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进一步加

进中心组学习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党委宣传部各党支部。

5. 总结改进。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充分运用列席旁听结果，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加强改进措施。

6. 结果运用。列席旁听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依据。

五、有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列席旁听工作是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席

旁听工作组要切实提高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学习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3. 严明工作纪律。列席旁听工作组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有关文件精神，不向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要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发现问题认真核实、及时汇报，不得隐瞒歪曲事实。要

的问题。

组学习安排表
组学习列席旁

附件：1.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
2.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
听情况表